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基函〔2018〕2855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汕头港海门港区 华能煤炭中转基地工程（第一阶段） 竣工验收证书的通知

华能广东海门港务有限责任公司：

按照《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）要求，2018年9月28日，厅组织了汕头港海门港区华能煤炭中转基地工程（第一阶段）竣工验收会议，经竣工验收现场检查组核查，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。

现将该项目《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证书》印发给你司，请认真执行竣工验收现场检查组的有关意见和建议，进一步加强职工岗位培训，健全完善各项规章制度，加强安全、环保、消防、职业卫生、通航及防台等管理，确保码头安全生产。

附件：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证书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汕头市港口管理局，汕头海事局。